

证券代码:600671 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:2018-057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:无
 ●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18年7月25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38号西溪乐谷9号楼一楼
 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: 56,981,273
 (四)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 46.7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胡鸣主持,由副董事长吴建刚先生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董事人、出席人、董事长赵非凡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吴建刚为出席;董事杨晶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胡鸣出席;独立董事袁志余、余世春、张春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;

2、公司的监事3人,出席3人。

3、董事会秘书胡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总经理李祖岳列席会议;副总经理程海波、汪培均、耿敬列席会议;总经理助理胡阳列席会议。

4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,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56,981,273	100	0	0	0	0

二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,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	0	0	0	0	0	0
2	《关于公司向间接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0	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						
会议以1,2票获得通过。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、出席人、出席人身份、出席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、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
4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6日

证券代码:000711

证券简称: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:2018-085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航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材”)部分股权,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京蓝科技,证券代码:000711)自2018年7月26日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根据公司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63),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航材21%股份,将持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

2018年7月24日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18-063)及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18-067)及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《第8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7)。

2018年6月22日,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18-074)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停牌期间,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
证券代码:000531 证券简称:穗恒运A 公告编号:2018-036

证券代码:112251 证券简称:15恒运债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登记日为2018年7月27日,凡在2018年7月26日(含)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28日发行本期债券。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期间支付利息。根据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现将本期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、债券名称: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:15恒运债,12恒运债

3、票面利率及发行价格:本期债券面值100元。

4、债券期限: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,票面利率为4.19%,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.19%。

5、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6、起息日:2015年7月28日。

7、付息日: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;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;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。

8、兑付日: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8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。

9、兑付金额: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兑付金额=票面金额×(1+票面利率×计息天数)。

10、利息支付:每年付息一次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7月28日,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利息支付金额=票面金额×票面利率×计息天数。

11、投资级信用评级,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和投资者保护机制。

12、债券持有人: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13、债券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。

14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15、本期债券付息情况: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个付息日调整票面利率,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,须在每年付息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,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,发行人未做出调整票面利率的,票面利率仍按原票面利率执行。

16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:AA-。

17、本期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4.19%,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.19%。

18、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19、起息日:2015年7月28日。

20、付息日: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8日。

21、兑付日:2020年7月28日。

22、利息支付:每年付息一次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7月28日,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利息支付金额=票面金额×票面利率×计息天数。

23、信用级别:AA-。

24、债券持有人: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25、债券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。

26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7、本期债券付息情况: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个付息日调整票面利率,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,须在每年付息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,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,发行人未做出调整票面利率的,票面利率仍按原票面利率执行。

28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:AA-。

29、本期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4.19%,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.19%。

30、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31、起息日:2015年7月28日。

32、付息日: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8日。

33、兑付日:2020年7月28日。

34、利息支付:每年付息一次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7月28日,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利息支付金额=票面金额×票面利率×计息天数。

35、信用级别:AA-。

36、债券持有人: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37、债券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。

38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39、本期债券付息情况: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个付息日调整票面利率,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,须在每年付息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,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,发行人未做出调整票面利率的,票面利率仍按原票面利率执行。

40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:AA-。

41、本期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4.19%,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.19%。

42、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43、起息日:2015年7月28日。

44、付息日: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8日。

45、兑付日:2020年7月28日。

46、利息支付:每年付息一次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7月28日,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利息支付金额=票面金额×票面利率×计息天数。

47、信用级别:AA-。

48、债券持有人: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49、债券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。

5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51、本期债券付息情况: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个付息日调整票面利率,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,须在每年付息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,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,发行人未做出调整票面利率的,票面利率仍按原票面利率执行。

52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:AA-。

53、本期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4.19%,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.19%。

54、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55、起息日:2015年7月28日。

56、付息日: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8日。

57、兑付日:2020年7月28日。

58、利息支付:每年付息一次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7月28日,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利息支付金额=票面金额×票面利率×计息天数。

59、信用级别:AA-。

60、债券持有人: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61、债券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。

6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63、本期债券付息情况: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每个付息日调整票面利率,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,须在每年付息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,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,发行人未做出调整票面利率的,票面利率仍按原票面利率执行。

64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:AA-。

65、本期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4.19%,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.19%。

66、债券形式: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67、起息日:2015年7月28日。

68、付息日: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8